**福建省物价局关于规范碳排放权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

福建省物价局关于规范碳排放权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  
（闽价服〔2017〕284号）

各设区市物价局（发改委）、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为服务我省生态文明建设，规范碳排放权交易服务收费行为，维护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节能环保类权益交易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福建省定价目录](https://www.pkulaw.com/lar/76a8fb5d0d5915609e5b8f22900ce581bdfb.html?way=textSlc)》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发挥价格机制作用促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建设的意见](https://www.pkulaw.com/lar/b3240c6143547efa839fe0e671fe28a9bdfb.html?way=textSlc)》（闽政〔2017〕22号）等有关规定，现就规范我省碳排放权交易服务收费等相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碳排放权交易服务收费属重要专业服务（节能环保类权益交易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

**二、**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根据相关规定，按照交易规则向交易双方提供碳排放权交易服务并完成交易的，按以下标准收取交易服务费：采用挂牌点选方式交易的，按成交金额的6‰向交易双方分别收取；采用协议转让、单向竞价和定价转让等其他方式交易的，按成交金额的4%向交易双方分别收取。单笔交易服务费不足10元的按10元向交易双方分别收取。本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为上限标准，允许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根据实际情况适当下浮。

**三、**收费单位应在收费地点醒目位置明码标价，公布“12358”价格监督举报电话，自觉接受价格、税务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同时，应按照《福建省物价局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取消经营服务性收费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闽价服〔2015〕118号）的有关规定，落实收费单位情况报告制度。

**四、**本通知自2017年12月16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期满后，根据市场交易量等情况再重新核定收费标准。

福建省物价局  
2017年11月15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e0baef6c8c55ddf0231af6e1a8cac117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e0baef6c8c55ddf0231af6e1a8cac117bdfb.html" \t "_blank)